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重續 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終止。為了繼續開展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所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羅飛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框架合約日期前12個月內孔慶娟女士為前執行董事。此外,羅飛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媽媽一百股東)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所有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為了繼續開展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所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合約。

框架合約

概覽

本集團通常會向區域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透過各種零售渠道進一步 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專賣店。本集團亦通過媽媽一百電 子商務營運的互聯網平台銷售及推廣其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前,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獲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定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及可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透過一連串合約(即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法律安排,以開展及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尤其是O2O業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

- (i) 本集團可行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控制權;
- (ii) 本集團有權監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管理;
- (iii) 本集團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
- (iv) 本集團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倘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
- (v) 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開始日期起在本集團業績內合併計算媽媽 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及

(v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 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但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概不會從彼等各自於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中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新的規則及法規,據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外國投資者擁有50%以上股權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並獲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然而,由於相關政策尚不清晰以及中國規管外國投資者參與增值電訊業務並無具 體實施指引,因此,電子商務業務仍不能轉讓予本集團進行經營。

所有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為了繼續本集團 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立框架合約。

一旦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或政策清晰以及出台允許本集團不經訂立框架合約而經營業務的具體實施指引,本集團將解除框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行使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選擇權以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框架合約

各框架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各框架合約的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的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於期限內擁有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經營權。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要求及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有權按季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收取服務費,金額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介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相應期間純利 總額的90%至100%,由於雙方已在商業上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純利乃 由廣州合愛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產生,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 務諮詢及其他服務,因此,應向廣州合愛支付不少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純利 總額的90%。之所以保留最多10%的純利總額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儲備 金,乃為提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所用。

(2)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合愛,作為履行有關框架合約下責任的擔保,直至所有該等責任在廣州合愛滿意的情況下獲解除。

(3)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廣州合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於期限內不可撤銷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或於按中國法律規定進行估值後,按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

(4)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其中包括),於期限內:

(i) 媽媽一百股東將促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營運、 人力資源、權利及責任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廣州合 愛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i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廣州合愛就有關媽媽 一百電子商務招聘及解聘僱員、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 相關建議;及
- (iii) 媽媽一百股東各自同意,於作為股東收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股 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益後,將立即及無條件以零代價向廣州合愛支 付或轉讓所有該等盈利或收益。

(5) 授權書及承諾書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自簽立一份 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合愛(其中包括):

- (i) 代表彼等出席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東權利及表決權,包括但不限 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或任何 股權;及
- (iii) 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人員。

廣州合愛董事會有權授權任何人士行使廣州合愛根據授權書獲授權行使的權利。

此外,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各自的任何繼任人須在承諾書及框架合約的條件、規定及責任規 限下持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 (ii) 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彼等關 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決定亦不得受其配偶所影響;

- (iii) 彼等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 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其 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iv) 倘彼等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而獲得任何資產,則其同意以零代價 或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廣州合愛;及
- (v) 倘彼等就因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行使股權轉讓選擇權而自廣 州合愛或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金額,則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該等金額 返還予廣州合愛或廣州合愛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媽媽一百股東的配偶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配偶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持有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的 一部分;及
- (ii) 因該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由其配偶全權擁有 及處置,而彼等各自概不會就該等收益的權利提出申索,亦不會參與媽 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營運管理。

(6)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媽媽一百香港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媽媽一百香港於期限內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予若干已註冊商標。

有關框架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資產的授權

根據授權書及業務經營協議,媽媽一百股東應確保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得到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中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此外,廣州合愛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組織章程,獲授權行使其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所享有關媽媽一百股東的所有權利。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有關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或結業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在取得任何資產時將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向廣州合愛轉讓有關資產的保證。

爭議的解決

根據框架合約,如各方因合約有效性、詮釋及履行框架合約而出現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如仍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庭可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包括限定從事部分業務或限制轉移資產)或頒令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仲裁裁決條文」)。

框架合約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中國)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臨時救濟條文」)。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向類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或發出清盤令。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頒佈強制令及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頒令將在中國經營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確認,已應對媽媽一百股東及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作出適當安排。 具體而言,媽媽一百股東向廣州合愛簽立的承諾書規定,彼等概不會直接或間接 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 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其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 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根據授權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並非為媽媽一百電子 商務的董事或股東)已獲廣州合愛授權行使廣州合愛根據授權書獲授的權利,以 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重續框架合約

根據適用的框架合約,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框架合約屆滿前根據現有條款或相關各方進一步議定的條款單方面重續有關框架合約。

框架合約的合法性及強制可行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框架合約符合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和廣州合愛各自的組織章程;(ii)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於中國從事O2O業務所需的批准及許可;(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框架合約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引致無效;及(iv)由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路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路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並不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目前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經向身為中國主管機關,監管在廣東提供增值電訊業務的公司(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廣東通訊管理局,諮詢有關框架合約,而廣東通訊管理局並無就該框架合約提出任何異議。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承諾書,為避免在執行框架合約時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出現任何實質困難,故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不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外,框架合約下全部合約權利及義務根據中國法律均可予強制執行。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外,各份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轉讓予廣州合愛的框架合約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曾經就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一事與 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根據框架合約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 供的法律意見,核數師認同本公司在現行會計準則下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 業績綜合入賬是合適的。

框架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首要受益人,本集團需承擔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面臨的 業務及財務風險。概不保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通過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及業務經營協議產生利潤並支付予本集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將於扣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中反映出來。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的行使須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概不保證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全部股份權益一事將於日後獲得批准,或該等收購是否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除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所約定的代價以外的成本及開支。由於上述局限,根據行使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選擇權轉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權一事仍可能須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在簽署、交收和履行框架合約時,均符合(i)各訂約方組織章程內之條文及(ii)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應用及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的影響,乃視乎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的酌情權而定。尤其是,概不保證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當局不會就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框架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等方面的意見採納不同或相反的詮釋或意見,亦可能裁定該等合約並不遵守適用的法規。

此外,框架合約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般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作出有效控制,媽媽 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且框架合約可能須接受税務 機構的審查,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税項。

我們認為市場上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投保以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上述風險。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經於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通過框架合約所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內部監控流程及程序,均適用於廣州合愛。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營運完全由廣州合愛透過框架合約控制,並且已採用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和程序。具體而言,根據框架合約,(i)廣州合愛有權委任,並且已經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廣州合愛亦有權招聘及解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員工;(ii)未得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

有關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進一步資料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模式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現時根據框架合約的業務模式包括O2O業務及B2C業務。根據O2O業務模式: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透過(i)自有網站及移動應用及(ii)在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 開設網店維持及經營網上平台。這些網上平台主要用於在網上銷售本集團產 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本身並不擁有任何本集團產品,其產品由專賣店向本 集團經銷商購買擁有。
- 當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台下單購買產品,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相關款項(主要透過支付寶、網上銀行等在線支付方式)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即會將該客戶訂單知會並轉介予與該客戶距離最近的專賣店,該專賣店隨後便會安排將所訂產品發予上述客戶。
- 其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會與有關專賣店每週或每日(視乎相關網上平台的要求) 進行結算,方式為(i)將所獲客戶產品訂單的相關付款轉交至有關專賣店(因 發予客戶的相關產品原本由該專賣店而非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擁有),及(ii) 同時就轉介產品訂單及提供網上服務向該專賣店收取服務費。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O2O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進一步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並已成功完成相關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登記,據此,其獲允許於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資格因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能進行跨境銷售,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更有效地經營其企業對消費者業務(「**B2C業務**」)。根據B2C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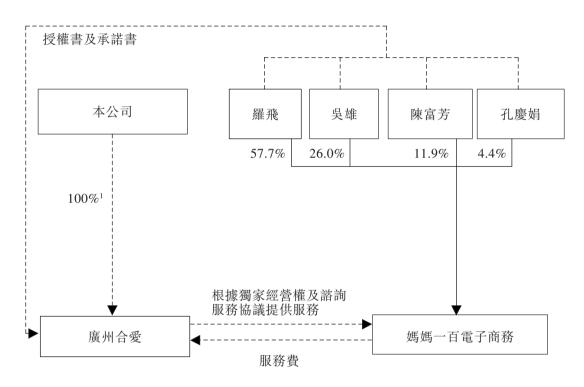
• 與O2O業務模式相似,本集團的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台下 單購買本集團產品,並經網上付款方式就該等訂單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 將供應獲訂購的產品)付款。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以電子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向客戶取得訂單一事。
- 本集團將根據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接獲的訂單安排直接向客戶交付所訂產品,方式或為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消費者交貨,或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附屬公司向中國的消費者交貨。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B2C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公司、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其股東之間有關框架合約的關係。



附註:

1.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

其他資料

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外,廣州合愛並無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合愛並無就根據框架合約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經營其業務 而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平台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台服務協議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平台服務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i) 經互聯網就本集團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銷售貨品;
- (ii) 經互聯網推廣本集團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產品:
- (iii) 本集團零售會員店舖的線上至線下訂單交貨服務;
- (iv) 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供與消費者進行互動。

作為獲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以下服務費:

- (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 (ii) 就貨品銷售額收取的1%結算費,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使用的付款服務所 收取的金額;

(iii) 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的互聯網平台出售的產品的百分比計的服務費, 預期平均約為1.3%。

根據平台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據此所提供服務應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480.000元、人民幣16.810.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四年推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最高交易總額(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30,000元、人民幣40,710,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66,185元、人民幣4,315,014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所需的開支以及並無純利匯至廣州合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錄得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600,000	1,330,000	2,020,000
平台服務協議	12,480,000	16,810,000	22,250,000
總計(按合併基準計算)	13,080,000	18,140,000	24,270,000

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框架合約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將需用於抵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經營成本及作必要的資本投資,預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將向廣州合愛匯繳的任何服務費(如有)金額不高。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過去的利潤及虧損、預期業務量將得到改善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計算。

平台服務協議

平台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四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市價、平台服務範圍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服務量計算。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的服務及平台可讓本集團擴展分銷渠道,增加銷售額及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董事相信將可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加有所貢獻。透過根據框架合約條款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合作,本集團將能開拓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提升其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高端兒童營養及嬰兒護理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尤其是,本集團將根據框架合約繼續維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以及平台服務協議將能讓本集團繼續通過互聯網推廣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效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羅飛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框架合約日期前12個月內孔慶娟女士為前執行董事。此外,羅飛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媽媽一百股東)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就框架合約而言,概無媽媽一百股東可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框架合約獲利,且框架合約為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法律架構及經營的基礎;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已放棄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外,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通過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有關本集團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補充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以及供嬰幼兒使用的嬰幼兒護理用品。透過收購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其本身重新定位為整個家庭的全方位營養品及護理用品供應商,透過其主要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及全球其他國家的既有品牌,提供高端嬰幼兒及成人營養及護理產品。

廣州合生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的業務。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宣傳規劃、 營銷及推廣的服務。

媽媽一百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媽媽一百 電子商務營運的互聯網平台所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

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主要從事在線銷售及推廣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業務。

本集團將通過其相關附屬公司繼續維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四年業務 經營協議」 並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 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及財務管理 的控制權

- 「二零一四年域名 轉讓協議」
- 指 廣州合生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生元將 轉讓其若干域名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 「二零一四年股權 質押協議」
- 指 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 全部已註冊股本將質押予廣州合愛
- 「二零一四年獨家 股權轉讓選擇權 協議」
-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 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廣州合愛將有權收 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 「二零一四年獨家 經營權及諮詢 服務協議」
- 指 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將享 有獨家經營權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若干管理及 諮詢服務
- 「二零一四年 許可協議」
- 指 二零一四年商標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二零一四年授權書」
-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 業務經營協議簽署的授權書
- 「二零一四年推廣 服務協議」
- 指 廣州合生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 商務將為廣州合生元的產品提供若干推廣服務
- 「二零一四年 框架合約」
- 指 二零一四年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權質押協議、二零一四年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二零一四年業務經營協議(包括二零一四年授權書及二零一四年承諾書)、二零一四年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四年商標 使用許可協議」 指 合生元投資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 於註冊過程中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商標的 許可權

「二零一四年商標 許可協議」

指 合生元投資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 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二零一四年承諾書」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及其配偶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承諾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的公告

「合生元投資」

指 合生元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 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 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及財務管理 的控制權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 全部已註冊股本將質押予廣州合愛 「獨家股權轉讓 選擇權協議 |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 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廣州合愛將有權收 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 服務協議」

指 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將享 有獨家經營權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若干管理及 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合生元」

指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 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合愛」

指 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指 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 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 57.7%、26%、11.9%及4.4%

「媽媽一百股東」

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 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

「媽媽一百香港」

指 媽媽一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授權書」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 業務經營協議簽署的授權書

> 指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 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授權書 及承諾書)、商標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的統稱

「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媽媽一百香港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香港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合約及平台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諾書」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及其配偶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承諾書

>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框架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